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4:00
- (2) 网络投票: 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 30-11:30时和下 午13:00-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 2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59-571号宏鼎云璟汇2栋 5楼"立高"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裕辉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98,751,2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31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97,25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4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97,4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8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8,927,8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7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43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8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97,4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84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三)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5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7,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5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7,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5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7,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5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7,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5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7,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5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7,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